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: 陳鴻儀

電話:(02)8995-6000 分機:6121 電子信箱:chy1070102@wda.gov.tw

受文者: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:發訓字第11225039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59181 A17020000J 1122503973 doc2 Attach1.pdf)

主旨:為因應基本工資自113年1月1日調整,有關「就業促進津 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配合調整核發額度及計算 方式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- 一、依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略以,自113年1月1日起,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2萬7,470元。
- 二、復按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第20條規定略以,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60%發給,爰特定對象失業者申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額度,自113年1月1日起,配合基本工資調整,由原每人每月核給1萬5,840元調整為1萬6,482元。
- 三、有關訓練期間跨越113年1月1日之課程,其職業訓練生活 津貼之核發依舊制、新制所占日數之比例計算,檢送案例 計算方式說明資料1份供參。
- 正本: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

社會福利處 112/11/02

訂 ——

線

訂

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

社會福利處

1120055701

第2頁,共2頁